# 2024年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英文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书(优秀8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6-14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英文篇一前言 1）合营双方 2）成立合资经营企...*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英文篇一**

前言

1）合营双方

2）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3）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4）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5）合营双方的责任

6）董事会

7）经营管理机构

8）筹建和筹备

9）采购

10）劳务管理

11）财务

12）财务与会计

13）审计

14）土地使用费

15）合营期限

16）违约的责任

17）清算

18）保险

19）适用的法律

20）保安秘密

21）不可抗力

22）争议的解决

23）解除合同

24）附则

前言

第一章　合营双方

第一条　合同的双方如下：

甲　方：＿＿＿＿＿

登记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姓　名：＿＿＿＿＿

职　务：＿＿＿＿＿

国　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1.＿＿＿＿＿：

登记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姓　名：＿＿＿＿＿

职　务：＿＿＿＿＿

国　籍：＿＿＿＿＿

2.＿＿＿＿＿：

登记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姓　名：＿＿＿＿＿

职　务：＿＿＿＿＿

国　籍：＿＿＿＿＿

3.＿＿＿＿＿：

登记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姓　名：＿＿＿＿＿

职　务：＿＿＿＿＿

国　籍：＿＿＿＿＿

第二章　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第三条　合营企业的名称和法定地址如下：

名　称：

中　文：＿＿＿＿＿（以下简称“合营企业”）

英　文：＿＿＿＿＿

法定地址：＿＿＿＿＿

第三章　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八条　合营企业的建设和经营的规模如下：

总占地面积＿＿＿＿＿平方米；

新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原有建筑面积＿＿＿＿＿平方米。

第四章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为＿＿＿＿＿美元，投资中包括下列费用：

1.合营企业进行经营所需的土地处置费；

2.市政工程设施费；

3.甲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移转合营企业的作价；

4.设计费（包括勘测费）；

5.建设费（包括新建筑的建设及f.f.e.庭际绿化和附属设施的建设）；

6.筹建费；

7.开业筹备费；

8.新建筑建成开业前的流动资金；

9.建设期间的贷款利息；

10.其他由董事会决定的不可预见的开支的费用。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固定为＿＿＿＿＿美元。其中甲方出资额为＿＿＿＿＿美元，占＿＿＿＿＿％；乙方出资额为＿＿＿＿＿美元，占＿＿＿＿＿％。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分别按前条规定的出资金额以如下方式出资：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根据以下规定向合营企业缴足全部出资额。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英文篇二**

一、基本概况

(一)合资公司名称、地址和经营情况：名称：××丝织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和规模：生产各色丙纶丝织带及丙纶丝成品。自产自销(国内外销售)。年产各色丙纶线630吨，各色丙纶带200吨，总计为830吨。

(二)合营双方及负责人

主管部门：××市××贸易公司

(三)合营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280万美元。投资总额包括：建设投资200万美元，流动资金80万美元。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200万美元。双方出资比例及盈利成分：

甲方占投资总额的50%，其中需投资外币95万美元。乙方占投资总额的50%，计100万美元。盈利按双方出资比例分成。流动资金80万美元，由合资企业从中国银行贷款解决。

双方以资金为投资方式，在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和双方合同签订后，根据××文件规定，合营双方应在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6个月内缴清。合营合同规定分期缴纳出资时，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并在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3个月内缴清。

甲、乙双方将资金和双方确认的实物凭证汇入××银行“××有限公司”账户。在当地工商、税务部门注册登记。

(四)合营期限

双方商定合营期限为。自签发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五)合营的背景及双方企业条件

1.合营的背景

在××××年×月××节期间，香港××贸易行×××总经理应邀来××参观。××省外经委、××市外经委、供销合作社的主要领导与×××总经理进行了两次有诚意的洽谈，对中港双方合资兴建丙纶丝织带的项目取得了一致意见，并签订了意向书(见附件一)。之后经××市××贸易公司、××供销合作社同意，甲方于××××年×月×日提出了《关于在××高新技术开发区兴建××合资聚丙烯编织带生产项目申请报告》(见附件二)，于××××年×月经××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开管文(××)××号文《关于在××高新技术开发区兴建“××丝织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见附件三)批准后，甲方对国内原材料及产品市场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并了解了国外市场的现状。对生产设备的价格、性能也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又进行了本项目经济效益的初步分析，并按规定委托中国银行××国际信托咨询公司对乙方进行了资信调查。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甲、乙双方于××××年×月在××再次对可行性研究中的有关情况、产品销售、国内外产品销售价格、经济分析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研究，并取得了一致意见后，双方真诚地表示愿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高效率地完成项目建设，使产品早日投入国内外市场。

2.合营的必要性

(略)

3.双方企业条件

甲方创建于1979年，属市供销社领导的国有企业，现有员工100人，固定资产1100万元，流动资金万元，总建筑面积2024平方米，年销售额1亿元，利税达到250万元，有较高的生产管理水平和丰富的外贸经验，资金来源充足。目前，甲方为适应国内外市场的变化，拟求境外企业合作，以发展规模生产为重点，引进先进设备和先进技术，生产高质量产品，返销国际市场，为国家创取外汇。

乙方为香港注册公司，注册时间为1979年10月，有进出口业务经营权。乙方为专营化纤制品的专业公司，拥有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有较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返销能力。在香港、泰国等地已开办六个厂，经济实力雄厚。

(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的合营条件、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市场需求、材料供应、厂址、能源供应、交通运输条件、技术设备、工艺条件以及经济分析、财务评价等一系列可行性研究，确定本项目符合国家利用外资的方针、政策，并且条件有利、建设周期短、效益显著，产品绝大多数外销，可为国家创收大量外汇。部分产品内销，对推动和促进经济发展，增加企业收入和国家税收都有明显效果。

二、产品生产安排及其依据

(一)生产计划规模

1.产品名称规格

名称：各色丙纶丝各色各种丙纶丝织带规格：符合国际通用标准

2.两年产量规划

每年按300工作日(常年生产)，每日三班制(法定假日除外)，生产量为830吨。第一年度为415吨。第二年度以后达830吨。

(二)市场研究与预测

1.国内市场

通过国内市场调查，发现高强力丙纶丝用途广泛，而国内很少生产。该产品可用于工业、农业、生活等所需品，如：旅行包、袋用布、各种背包带、旅游帐篷、海上用品和装饰用品，可以代替棉纺、丝织品，在20年内畅销不衰，因此市场前景良好。

2.国外市场

国际上丙纶丝的销售市场较好，××××年世界丙纶丝产量为95万吨，预计到××××年为140万吨。日本、韩国有少量生产，不能满足需求量日益增加的需要，因此本产品由乙方负责返销70%用于出口，打入国际市场，特别是东南亚市场是完全有把握的。

(三)产品销售方案本项目年产量的70%，即581吨由乙方负责销售出口。其中30%，即249吨的产品除可在国内市场销售外还可直接对外销售或委托外贸公司对外销售。内销部分由甲方负责。

三、物资供应安排(略)

四、生产技术工艺及设备(略)

五、合资企业组织机构

(一)董事会

自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和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由甲、乙双方组成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一切重大事宜。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人，乙方委派3人，董事长由甲方担任，总经理由乙方担任，双方共同参加企业经营和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方针得以实施。

(二)机构及员工总数(略)

1.组织机构

全部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为100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4人，中级管理人员6人，职员10人，固定工人80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由董事会任命，其他各类管理技术人员、工人由总经理聘任，其人员来源，采取向社会招聘合格人员的方式解决。

2.工资水平

为进行财务评价及经济分析的可行性研究，甲、乙双方对记入本报告的总成本预测表中的工资额水平协商结果为，暂按每人每月××元人民币计算，其中包括员工劳动保险、福利费用和国家对员工的\'各项补贴等。

六、环境污染治理和劳动安全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有害有毒废水、气体排出，故不产生环境污染。

七、建设方式、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甲、乙双方合资建设，并充分利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有利条件，合资企业采用厂房租赁形式(包括水电气等供应的设施配套工程)，以减少基建投资资金和施工时间，得到投资省、效益快的效果。

本项目用地20亩左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一)建筑物：厂房1000平方米，仓库3000平方米，办公楼及其他1000平方米。

(二)动力：根据港方提供的设备清单，本项目用电负荷为200kw。

本项目每小时用蒸汽1吨，生产用水3吨/日，生活用水5吨/日，年需用水2400吨。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用蒸气，只需提供取暖用气。所需用地、电、水、气由开发区统一安排。项目的征地、基建由甲方负责，工厂建好后，租给合资企业，每年租用费53万元。本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计划：于××××年×月立项目建议书及签订中港双方的意向书，××××年×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年×月双方签订合同之后进行生产设备考察。定货时间约需3个月，于××××年上半年设备到货并进行安装、调试、投入试生产。

生产进度计划：于××××年完成并投产，生产量为50%，即415吨，到下一年全部生产量达到830吨。

八、资金筹措

(一)投资总额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80万美元。

建设投资：200万美元。流动资金：80万美元。

(二)资金来源和筹措甲方：

自行筹措100万美元，占建设投资50%。乙方：出资100万美元，占建设投资50%。流动资金80万美元，由合营企业向银行贷款。

本项目所需厂房、场地、水电配套设施等均采取租赁方式，故不计入投资中，租赁费用、场地使用费等均纳入产品成本。

九、外汇收支安排

外汇收入为合营公司产品由乙方包销出口总产值70%的产品而得，合营期11年内外汇收入为1585万美元。

外汇支出为70%产品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乙方利润分红，乙方股本等。合营期11年内外汇支出为395万美元。

合营期11年内外汇节余为187万美元。

因此，本项目有很好的创汇能力，同时有偿还银行外汇贷款的能力。外汇收支平衡表见附表9。

十、财务评价与经济分析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与经济分析采用动态法和敏感性分析等方法，全面对项目的财务、经济效益、风险程度、盈亏平衡、外汇平衡等作出分析和结论。结果如下：

(一)销售收入、成本及利润

(1)合营期11年内，总计销售收入2567万美元。(2)合营期总成本为1919万美元。(3)合营期提取折旧费为149万美元。(4)合营期交所得税为70万美元。(5)合营期提取三项基金为106万美元。(6)合营期可分配利润为423万美元。

合营期双方可分配项目为：可分配利润+折旧费+三项基金，总计为678万美元。甲方占50%，分配339万美元。

乙方占50%，分配305万美元。(扣出10%汇出税)销售利润率为16.50%。

(二)财务成果

(1)净利润计算和分配表(见附表1)。

(2)现金流量测算表(包括还本期测算)(见附表2)。本项目还本期为4.40年(静态)。

(3)中方贷款还本付息估算表(见附表3)。

本项目贷款偿还期为4.23年，自××××年开始至××××年初全部还清本息。

(三)经济收益率

内部收益率为28.50%(见附表4)

(四)不确定性对全部投资收益率的影响1.敏感性分析(见附表)

销售价格减少10%时，内部收益率为17.73%，比基本数值减少38%。经营成本增加10%时，内部收益率为21%，比基本数值减少26.30%。固定资产投资增加10%时，内部收益率为26%，比基本数值减少9%。2.盈亏平衡分析，见附表(略)本项目盈亏平衡点为69.22%。

(五)外汇收支平衡表，见附表9

本项目合营期末(××××年)外汇结余187万美元。

(六)基础数据

本项目从净利润、现金流量、内部收益率、外汇收支平衡表等所反映的数字分析，合营公司财务前景比较乐观，平均每年可分配利润38.47万美元，占基建投资19.23%。甲方贷款本金和利息共计1093万美元，在4.23年内即可还清。投资回收期为4.4年，盈亏平衡保本点为69.22%，内部收益率为28.5%，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是可观的。

主要附件：

附件一.××市××采购供应站与香港××贸易公司成立合资企业意向书(略)

附件二.关于在××高新技术开发区兴建××合资聚丙烯编织带生产项目的申请报告(略)

附件三.××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管文(××××)××号批复文件(略)

附件四.进口设备清单及投资(略)附表1.净利润计算和分配表(略)附表2.现金流量测算表(略)

附表3.中方贷款还本付息估算表(略)附表4.投资总额内部收益率表(略)附表5.投资增加10%内部收益率表(略)附表6.销售收入降低10%内部收益率表(略)附表7.经营成本增加10%内部收益率表(略)附表8.盈亏平衡表(略)附表9.外汇收支平衡表(略)附表10.建设投资估算表(略)附表11.投资总额和资金筹措表(略)附表12.销售收入和工商统一估算表(略)附表13.总成本预测表(略)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英文篇三**

前言

1）合营双方

2）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3）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4）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5）合营双方的责任

6）董事会

7）经营管理机构

8）筹建和筹备

9）采购

10）劳务管理

11）财务

12）财务与会计

13）审计

14）土地使用费

15）合营期限

16）违约的责任

17）清算

18）保险

19）适用的法律

20）保安秘密

21）不可抗力

22）争议的解决

23）解除合同

24）附则

前言

第一章合营双方

第一条合同的双方如下：

甲方：＿＿＿＿＿

登记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姓名：＿＿＿＿＿

职务：＿＿＿＿＿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1.＿＿＿＿＿：

登记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2.＿＿＿＿＿：

登记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3.＿＿＿＿＿：

登记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第二章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第三条合营企业的名称和法定地址如下：

名称：

中文：＿＿＿＿＿（以下简称“合营企业”）

英文：＿＿＿＿＿

法定地址：＿＿＿＿＿

第三章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八条合营企业的建设和经营的规模如下：

总占地面积＿＿＿＿＿平方米；

新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原有建筑面积＿＿＿＿＿平方米。

第四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为＿＿＿＿＿美元，投资中包括下列费用：

1.合营企业进行经营所需的土地处置费；

2.市政工程设施费；

3.甲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移转合营企业的作价；

4.设计费（包括勘测费）；

5.建设费（包括新建筑的建设及f.f.e.庭际绿化和附属设施的建设）；

6.筹建费；

7.开业筹备费；

8.新建筑建成开业前的流动资金；

9.建设期间的贷款利息；

10.其他由董事会决定的不可预见的开支的费用。

第十一条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固定为＿＿＿＿＿美元。其中甲方出资额为＿＿＿＿＿美元，占＿＿＿＿＿％；乙方出资额为＿＿＿＿＿美元，占＿＿＿＿＿％。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分别按前条规定的出资金额以如下方式出资：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根据以下规定向合营企业缴足全部出资额。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英文篇四**

杭州××工程有限公司和株式会社系统创造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杭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登记注册，其法定住所在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内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职务 董事长 国籍 中国。

株式会社系统创造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日本登记注册，其法定住所在。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取缔役社长，国籍：日本。

第二条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则，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杭州××有限公司。

第三条合资公司的名称为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外文名称为××。

合资公司的法定住所在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内。 邮政编码：310032。

第四条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合资公司的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合资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软件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第八条合资公司的生产规模：

(注：按项目可行性批复写。生产性项目规模，以主产产品的数量表示；非生产性项目规模，按项目具体情况定性定量。)

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第九条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万元。

第十条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万元，并以此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中：甲方××万元，占××%；乙方××万元，占××%。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万元

机械设备 ××元

厂房××元

土地使用权××元

其他××元，共××万元。

乙方：现金××万元

机械设备××元

工业产权××元

其他××元，共××万元。

第十二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一次缴付，缴付的时间为 年月日之前。

第十三条甲、乙方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甲、乙方应各自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一、甲方责任：

1、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按第五章规定如期如数出资；

4、协助合资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5、协助合资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6、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7、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二、乙方责任：

1、按第五章规定如期如数出资。

2、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设备、材料有关事宜；

3、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

4、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对于合资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等物资，合资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在中国购买或者向国外购买。

第十六条合资公司有权自行在国内或者向国外销售，也可以委托乙方的销售机构或者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经销。

第十七条为了在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有关部门批准，合资公司可在中国境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十八条合资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经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并办理商标注册手续。合资期满后，商标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十九条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名，乙方委派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首届董事和正副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一、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

二、合资公司的中止、解散和延长合资期限；

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四、合资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对下列其他事宜，可采取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多数董事通过决定：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四、制定合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七、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

八、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二十二条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另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资公司。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另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二十四条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二人，由 方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请，任期年。

第二十五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各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资公司，对内任免下属人员，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部门经理分别负责合资公司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六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解聘。

第二十七条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中国的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与员工个别订立劳动合同加以具体规定。

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合资公司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九条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员工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税金。

第三十条合资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提取各项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账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二条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如甲、乙方认为需要另行聘请会计师或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合资公司应予以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由聘请方负担。

第三十三条每一经营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三十四条合资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合资公司的期限为十年。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

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应当在距合资期满天前向外经贸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报送延长合资期限的申请书。

第三十六条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 超出实缴资本的部份缴纳所得税后，再根据甲、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十七条合资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境内保险机构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境内保险机构的规定由合资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八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三十九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资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资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资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三个月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十条规定，报经批准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二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四十五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国×地×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

仲裁在被述人所在国进行：

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在(被诉人国名)，由(被诉人国家的仲裁组织名称)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在订立合同时，上述三种方式仅能选一。)

第四十六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章文字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日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

第二十一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四十八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如下附属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

1、合资公司章程；

2、技术转让协议(或合同)；

3、合资公司进口设备等实物清单(或协议)；

4、合资外方实物进口清单(或协议)；

5、销售协议；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及其附属协议，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同。

第五十条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住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第五十一条本合同于年月日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在 签字。

甲方：公司(印章) 乙方： 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

签字：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英文篇五**

中国\_\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营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注：若有两个以上合营者，依次称丙、丁\_\_\_\_\_\_\_\_\_方）：

中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号。

第四条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甲、乙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合营公司生产经济范围是

生产\_\_\_\_\_\_\_\_\_\_\_\_\_产品；

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_\_\_\_\_\_\_\_。（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外币）。

第十条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_\_\_\_\_\_\_\_\_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甲、乙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注：以实物工业产权作为出资时，甲、乙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现金\_\_\_\_\_\_\_\_\_\_\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_\_\_\_\_\_元；

厂房\_\_\_\_\_\_\_\_\_\_\_\_\_\_\_元；

土地使用权\_\_\_\_\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_\_\_\_\_\_元；

其它\_\_\_\_\_\_\_\_\_\_\_\_\_\_\_元；

共\_\_\_\_\_\_\_\_\_\_\_\_\_\_\_\_\_元。

乙方：

现金\_\_\_\_\_\_\_\_\_\_\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_\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_\_\_\_\_\_元；

其它\_\_\_\_\_\_\_\_\_\_\_\_\_\_\_元；

共\_\_\_\_\_\_\_\_\_\_\_\_\_\_\_\_\_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注：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三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

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甲方责任：

2.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3.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4.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_\_\_\_\_\_\_\_\_；

5.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7.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9.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10.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乙方责任：

2.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3.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4.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6.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第七章技术转让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同意，由合营公司与\_\_\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第四章规定的生产经营目的、规模所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测试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培训人员等（注：要在合同中具体写明）

第十六条乙方对技术转让提供如下保证：（注：在乙方负责向合营公司转让技术的合营合同中才有此条款。）

4.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详细资料是所转让的技术的组成部分，保证如期提交；

6.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使合营公司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第十七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之行为，乙方应负责赔偿合营公司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出厂净销售额的\_\_\_\_\_\_\_\_\_％。

提成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期限。

第十九条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_\_\_\_\_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营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发展该引进技术。（注：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协议须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

第八章产品的销售

第二十条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_\_\_\_％。（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写明各个年度内外销的比例和数额。一般情况下，外销量至少应能满足合资公司外汇支出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

由合营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_\_\_\_\_\_\_％。

由合营公司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_\_\_\_％。

由合营公司委托乙方销售的占\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合营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合营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三条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合营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章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由\_\_\_\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和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于重大问题（注：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列举主要内容），应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其它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或简单多数通过决定（在具体合同中要明确规定）。

第二十八条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十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_\_\_\_人，由甲方推荐\_\_\_\_\_\_\_\_\_人，乙方推荐\_\_\_\_\_\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_\_\_年。

第三十一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二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一章设备购买

第三十三条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合营公司委托乙方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时，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

第十二章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五条合营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筹建处由\_\_\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_\_人，乙方\_\_\_\_\_\_人。筹建处主任一人，由\_\_\_\_\_\_\_方推荐，副主任一人，由\_\_\_\_\_\_\_方推荐，筹建处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六条筹建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甲乙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筹建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筹建处在工厂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第十三章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地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章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四十三条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四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注：也可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四十六条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如乙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其所需要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十七条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十五章合营期限

第四十八条合营公司的期限为\_\_\_\_\_\_\_\_年。合营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第十六章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四十九条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章保险

第五十条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章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五十一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五十二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五十三条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章违约责任

第五十四条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五十三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五十五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二十章不可抗力

第五十七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一章适用法律

第五十八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二章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九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_\_国\_\_\_\_\_\_地\_\_\_\_\_\_\_\_\_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仲裁在被诉人所在国进行：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在\_\_\_\_\_\_\_\_\_\_\_\_\_（被诉人国名），由\_\_\_\_\_\_\_\_\_（被诉人国家的仲裁组织名称）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在订立合同时，上述三种方式仅能选一。）

第六十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三章文字

第六十一条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第二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六十二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合营公司章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_\_\_\_\_\_\_\_\_，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十三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四条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_\_\_\_\_\_\_\_\_\_\_\_签字。

（盖章）：\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英文篇六**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国政府的其他有关法规(以下简称法律)，通过诚挚友好的协商，一致同意共同投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建立合资经营企业《》(英文名称：《》简称\_\_\_\_\_\_\_)，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国\_\_\_\_\_\_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各方的法定地址及法定代表：

甲方：\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

职务：\_\_\_\_\_\_\_\_

国籍：\_\_\_\_\_\_\_\_

乙方：\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

职务：\_\_\_\_\_\_\_\_

国籍：\_\_\_\_\_\_\_\_

第二条　合资经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_\_。英文名称为\_\_\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_\_\_\_\_\_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经营目的是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的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_\_\_\_\_地区的计算机用户提供优质的技术和教育服务，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和提供咨询服务，并使投资各方获得应有的利润。

第四条　合营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合营公司还应遵守本合同及章程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　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方仅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　合同公司自成立日起合营期限为\_\_\_年。成立日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可以延长。双方至迟于合营期满之日前六个月达成延长合营期限的协议。

第七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八条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_\_\_\_\_\_美元。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出资额共为\_\_\_\_\_美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

甲、乙双方按下列比例出资：

甲方：

\_\_\_\_占注册资本的\_\_\_\_\_\_%

出资方式：

折合\_\_\_\_\_美元的人民币现金。人民币一美元的比价按交付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售出牌价计算。

乙方：

\_\_\_\_\_\_\_占注册资本的\_\_\_\_%

出资方式：

现金\_\_\_\_美元，其中包括合营公司经营所必需用的部分设备等。

第十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二期缴付。第一期共缴付\_\_\_美元，双方各缴付\_\_\_\_万美元。并应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天内付清。第二期出资的缴付时间由合营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条　合营公司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他银行。甲、乙方投资中的外汇和合营公司的外汇收入均应以外汇存入开户银行。只有当董事会决定将外汇(全部或部分)兑换成人民币以支付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开支时，才能将外汇存款兑换为人民币。

第十二条　任何一方如不能按规定时间缴纳全部或部分出资，则出资不足部分按年(365天)息\_\_\_%向合营公司支付利息，按日计算，每月缴付一次。人民币一美元比价按滞交期间的最高比价计算。

第十三条　投资双方缴付出资额之后，应由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议师验证，并开具验资报告，向投资双方发给出资证明书，并向中国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方转让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任何一方均不能无理由地不同意另一方所要求的转让。

第十五条　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_\_\_地区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的用户提供下列服务：

(1)计算机硬件的安装/拆除和软件的安装

(2)改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和技术性能

(3)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维修、保修

(4)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和翻新、改装

(5)计算机和外部设备的技术性能鉴定

(6)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

(7)计算机系统的现场规划

(8)供应计算机备件、备机

(9)大专水平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职业技术教育

(10)国际市场计算机价格的咨询服务

(11)代理\_\_\_\_公司在中国和\_\_\_地区的销售服务

(12)来料加工性质和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13)开发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第十六条　合营公司的发展：

第一阶段：主要为中国境内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用户提供服务

第二阶段：建立大专水平的计算机技术职业教育机构

第三阶段：建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第四阶段：为中国境外\_\_\_\_地区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合营公司设立在中国\_\_\_\_，所需的生产、经营、教育、办公等场所由甲方以优惠条件提供，合营公司按月缴付租赁费。合营公司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上述场所也可以由合营公司自建，甲方以能争取的优惠条件提供需用土地及水、电等设施。

第十八条　合营公司所使用的场所发生土地使用费，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由合营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办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合营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场所，水、电以及其他为实施本合同所必需的物资。

(3)选派有相当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参加合营公司的工作。

(4)协助办理乙方派遣来合营公司工作人员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协助合营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中国进行的培训工作，培训费用由合营公司支付。甲方提供优惠条件。

(6)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办公用品、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燃料及运输设施等。

(7)向合营公司提供中国国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开辟中国国内市场的代理销售渠道。

(8)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取得按本合同规定进行业务活动所需要的外汇的手续。

(9)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可能的减税、退税和免税的手续。

(10)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二十条　乙方的责任

(1)根据合营公司的委托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寻找计算机用户。在转售过程中所取得的利润归合营公司所有，乙方只收取手续费或佣金。乙方在中国和\_\_\_\_地区的全部在合营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应通过合营公司进行。

(2)以优惠价格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和备机;测试仪器和工具;以及软件等合营公司经营所需要的其他产品。

(3)根据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应选派优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合营公司的管理和在中国或\_\_\_\_地区参加计算机硬件的安装、维修和开发软件等技术工作或进行技术指导。合营公司向乙方付费并承担上述人员的日常开支。

(4)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合营公司人员赴\_\_\_时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学习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根据合营公司要求的培训计划接受合营公司选派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在乙方的设备上和学校内进行培训。经过培训之后应能够按所学内容独立工作。培训费按乙方的标准价格减半。合营公司支付培训费及受训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6)为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销售或进行服务的\_\_\_国政府许可证。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其系统的安装、管理、维修、翻新等方面的专有技术。

(7)定期向合营公司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进行来料加工性质的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8)尽最大努力帮助合营公司的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的服务，并向合营公司缴付代销佣金。

(9)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二十一条　合营公司可以与甲方或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经营范围及规模所需要的先进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know-how)，甲方或乙方与合营公司之间的技术转让均采取优惠条件。

第二十二条　合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获得的发明或专利权或专有技术属合营公司所有，有关的全部资料由合营公司独立保存。

第二十三条　合营公司通过技术转让协议所取得的专利权或专有技术的保密按双方签订的有关转让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非经合营公司批准，合营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合营公司拥有的技术知识。合营的任何一方要使用合营公司的技术知识时，须与合营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并履行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合营公司按优惠价格收取技术转让费。

第二十五条　合营双方应要求各自选派到合营公司工作的人员履行对技术知识的保密职责。

第二十六条　由合营公司的雇员、转包者、代理人在为合营公司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发明，软件或者专有技术的发展或改进，所属权均归合营公司所有。与此有关发明的专利申请以合营公司的名义进行。

第二十七条　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备机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采购争取与中国其他单位享有同等价格，并且以人民币支付。如果在中国市场采购的物品不能满足合营公司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质量、性能和可使用性)，合营公司将以优惠价格从乙方采购。但若乙方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价格，合营公司可以自行在国际市场采购。若准备在国际市场采购，合营公司将通知乙方价格和条件。

第二十八条　合营公司备件库中的备件和任何计算机设备、软件、专用工具以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和计算机服务、培训可以由合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或\_\_\_\_国家进行，也可以委托合营的双方或第三方代理。这种活动除应遵守中国政府的有关法律和法令外，还应参照\_\_\_\_国政府的有关规定。这些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在有竞争力的条件下，应保证合营公司的经营获利。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或者不是由合营公司分支机构生产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的销售，合营公司将以乙方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有关协议应当在乙方和客户之间签署。但合营公司的再出售和再出口除外。

合营公司将获得一定比例的硬件代理销售佣金。

只有当乙方收到可立即使用的客户付款之后，才付给合营公司这种佣金，佣金将以乙方收到的同样的付款形式付给合营公司。

第二十九条　合营公司登记注册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三十条　董事会由\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名，乙方委派\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的任期\_\_\_\_年，董事会的成员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为代表。

第三十二条　董事可委派另外一人在开董事会时作为他(她)的全权代理人行使其权利。出现此情况时应将全权代理委托书交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以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全权代理人的多数票通过，但重大事宜必须经全体董事或其全权代理人同意方能通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章程条款的修订

(2)异常情况的处置，包括异常情况的建立、撤销和延期

(3)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

(4)双方其余各期出资额投入日期

(5)经营范围的任何改变

(6)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7)利润分配方案

(8)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独立审计师的聘请或解聘

(9)预算的决定或决算的批准

(10)价格和销售条件的决定

(11)超过\_\_\_美元的合同的签订

(12)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建立的或撤销

(13)每季度借款超过\_\_\_美元或每年借款超过\_\_\_\_美元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在合营公司会计年度的头三个月内召开。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如遇特殊情形，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在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一般在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举行，若经董事会决定，也可以在其他地点举行。

第三十五条　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甲乙双方共同推荐。第一任总经理由\_\_\_方推荐。第一任副总经理由\_\_\_\_方推荐。经营管理机构应包括总会计师一人。上述人员由董事会聘请，任期四年。经董事会批准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以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合营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不能或不愿意履行其职责的，或无能力成功地经营合营公司的，经董事会会议决定可随时撤换。

第三十八条　合营公司招聘职工，须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录用。在合同的头\_\_年，人员的选择、考试和录用应由合营公司和甲、乙双方联合进行。

第三十九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招聘、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第四十条　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十一条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外汇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规办理。但是为使合营公司的经营有足够的外汇，应当做出安排。

第四十二条　合营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记账。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账册、统计报表均同时使用中、英两种文字。合营公司的人民币收支和美元收支分别记账以人民币为统一记账核算单位。

第四十三条　合营公司的会计制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四条　合营公司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公司所得税后，扣除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之后为合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按双方投资比例分配。上述三项基金的比例由董事会视合营公司经营情况决定，其中储备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扣除的比例应超过毛利润的\_\_%，且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法令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合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根据各方投资比例分配，\_\_\_方优先取得外汇。分配后由合营公司立即汇至各方的开户银行。合营公司将在\_\_\_方协助下采用来料加工加工费的方式解决\_\_\_\_方所分得利润中的人民币部分。

第四十六条　合营公司有关的税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办理。合营公司将尽量取得减、免税的优惠，即：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合营公司在获利经营的头\_\_\_年免缴所得税，并且在此后\_\_\_年减免所得税\_\_\_%。合营公司还将申请在允许的最长时期享受各种减、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四十七条　合营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审计师审查、稽核合营公司的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账册、统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果甲方或乙方欲聘请他自己选择的其他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地，他有权进行这种审查，而且合营公司将予以充分的合作，所聘请的其他审计师的费用由聘方承担。但是任何这种额外审计的内部费用应由合营公司承担。

第四十八条　合营公司的一切保险均在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险值、保险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保险费由合营公司缴付。

第四十九条　合营公司的保险如在任何中国保险公司业务范围之外时，可以由双方同意的在中国境外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险值、保险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五十条　如果由于中国或\_\_\_\_国政府有关法律、法令和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执行受阻甚至无法执行时，有关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并立即转交上述的有关文件。

第五十一条　上述第五十条情况发生时，双方应迅速通过谈判对本合同作出相应的修改，以使投资双方不致因此而受损失。如果一方不同意作出上述变动，另一方有权根据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止本合同，但应提前\_\_\_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十二条　由于受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拒事故的影响，致使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使本合同的履行困难或不可能时，遭受上述不可抗拒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告对方，并应于可能的最短的时间向对方提供事故详情以及对合营公司经营的影响或损毁情况的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根据事故对合营公司损毁或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散合营公司，或者部分免除或暂缓合营公司的经营活动，或者停止合营公司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三条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事故致使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者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批准本合同的主管机构批准，可以提请解散合营公司。

第五十四条　合营任一方不是由于不可抗拒事故而不履行本合同或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或章程的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无法实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均视为违约，合营另一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还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终止本合同。若合营双方仍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五条　合营公司经营期满而又没有延长其经营期，或提前终止解散时，应由董事会组成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程序。合营公司的财产将按清算时的账面余额进行清算。现金应以现金分配，其它财产，包括应收的帐目，应按当时在中国或国际市场可得到的最高价格兑换成现金。在清偿债务之后，清算财产按双方的投资比例分配给甲方和乙方。分配后由合营公司立即汇至各方的开户银行。

第五十六条　当本合同终止，如果合营公司尚有资产或者在销售区域内有产品，双方可以按合营公司同意的，但不超过购入价格购买这些资产或产品。在做资产负债表时，应记入这些金额。

第五十七条　当本合同终止时，按本合同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处理，任何一方可以优先购买另一方在清算时分得的财产。

第五十八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合营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批准本合同的主管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第五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或延长期，双方之间发生的争议和要求，或有关结束合同的争议和要求。应当由有关双方在友好和信任的气氛下通过诚挚的协商和谈判解决。若双方不能在\_\_\_天内解决争议，应交由\_\_\_\_仲裁院按照此协议签订日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将由\_\_\_\_仲裁院选定的仲裁员进行。他的裁决将是最后的，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整个仲裁过程，包括辩论和摘要都用\_\_\_语进行。由仲裁院做出的决定被认为是最后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有关仲裁的花费应由败诉方承担。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专家、证人和法律顾问的花费。

第六十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二条　此合同，包括附件、日程、附属文件和附录，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并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略)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六十四条　一旦本合同结束，字头\_\_\_\_和字词\_\_\_\_不经\_\_\_方的书面允许，不得继续使用。

第六十五条　甲、乙方双方向对方发送通知，可以采取电传或电报。但若通知涉及双方权利或义务时，应同时以书面文件通知。邮件应是邮资已付的航空挂号邮寄。

双方的法定地址为邮件的收件地址。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中、英两种文本在中国\_\_\_\_签字。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英文篇七**

\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现聘用\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合同制职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工作部门

第二条试用期：乙方被录用后，须经过\_\_\_\_个月的试用期。在试用期内，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甲方提出终止合同，须付给乙方半个月以上的平均实得工资，作为辞退补偿金。试用期满时，若双方无异议，本合同即正式生效，乙方成为甲方的正式合同制职工。

第三条工作安排：甲方有权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能力、表现，安排调整乙方的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指派的任务。

第四条教育培训：在乙方被聘用期间，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训练。

第五条生产、工作条件：甲方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工作或终止合同。

第六条工作时间：乙方每周工作不超过6天，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不含进餐时间）。如因工作需要加班加点，甲方应为乙方按排同等时间的倒休或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加班加点费。

第七条劳动报酬：甲方每月按本公司规定的工资形式和考核办法确定乙方的劳动所得，以现金人民币向乙方支付工资、奖金，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各种补贴及福利费用。

第八条劳动保险待遇：甲方按照国家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为乙方支付医疗费用、病假工资、伤残抚恤费、退休养老金及其他劳保福利费用。

乙方享受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共7天国家法定有薪假日。乙方家属在外地的，乙方实行计划生育的，分别按国家规定享受探亲假待遇和计划生育假待遇。乙方符合公司休假条件的，享受年休假待遇。

第九条劳动保护：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的需要，按国家规定向乙方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和保健食品。

甲方按国家规定在女职工经期、孕期、产褥期、哺乳期对其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

第十条劳动纪律：乙方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职工守则》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奖惩：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工作态度、劳动表现、贡献大小，按照本公司奖惩条例给予乙方物质和精神奖励。乙方如违反《职工守则》和甲方的其他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给予乙方处分。乙方如触犯刑律受到法律制裁，甲方将予开除，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限期为\_\_\_\_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

第十三条本公司《职工守则》（略）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总经理（或其代表）签章：\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工个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英文篇八**

前言

1）合营双方

2）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3）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4）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5）合营双方的责任

6）董事会

7）经营管理机构

8）筹建和筹备

9）采购

10）劳务管理

11）财务

12）财务与会计

13）审计

14）土地使用费

15）合营期限

16）违约的责任

17）清算

18）保险

19）适用的法律

20）保安秘密

21）不可抗力

22）争议的解决

23）解除合同

24）附则

\_\_\_\_\_\_\_\_\_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其三家授权代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出资，在中国\_\_\_\_\_\_\_\_\_市建立并经营合资企业，特签定本合同。

第一章合营双方

第一条合同的双方如下：

甲方：\_\_\_\_\_\_\_\_\_

登记地：\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

姓名：\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别委托\_\_\_\_\_\_\_\_\_为其授权代表。

1．\_\_\_\_\_\_\_\_\_：

登记地：\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

姓名：\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2．\_\_\_\_\_\_\_\_\_：

登记地：\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3．\_\_\_\_\_\_\_\_\_：

登记地：\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第二章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第二条合营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向中国有关当局办理申请批准手续，在\_\_\_\_\_\_\_\_\_市登记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第三条合营企业的名称和法定地址如下：

法定地址：\_\_\_\_\_\_\_\_\_

第四条合营企业为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中国法人，其一切活动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其正当权益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如公布新法律，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第五条合营企业是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分别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限度对合营企业承担责任，并按各自认缴的出资额的比例分配利润，承担风险和损失。

第三章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合营企业的宗旨是：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共同建造，经营具有现代化水平的\_\_\_\_\_\_\_\_\_俱乐部，为中外人士（新闻工作者、实业家、商界人士及其他各界人士）提供社交、会议、办公、通讯、康乐、食宿场所和服务。通过先进的经营管理手段和优质、高效率的服务，获得双方均满意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七条合营企业的经营范围是：社交和会议场所、康乐项目、旅馆、办公楼、餐馆、附属的通讯设备和商品部，以及其他有关的生活、工作服务设施。

第八条合营企业的建设和经营的规模如下：

总占地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原有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第四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为\_\_\_\_\_\_\_\_\_美元，投资中包括下列费用：

1．合营企业进行经营所需的土地处置费；

2．市政工程设施费；

3．甲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移转合营企业的作价；

4．设计费（包括勘测费）；

5．建设费（包括新建筑的建设及f．f．e．庭际绿化和附属设施的建设）；

6．筹建费；

7．开业筹备费；

8．新建筑建成开业前的流动资金；

9．建设期间的贷款利息；

10．其他由董事会决定的不可预见的开支的费用。

第十条合营企业进行经营所需用地已由甲方进行了处置，其中处置费为\_\_\_\_\_\_\_\_\_美元。甲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在合营企业成立后移交给合营企业，作价为\_\_\_\_\_\_\_\_\_美元。

第十一条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固定为\_\_\_\_\_\_\_\_\_美元。其中甲方出资额为\_\_\_\_\_\_\_\_\_美元，占\_\_\_\_\_\_\_\_\_％；乙方出资额为\_\_\_\_\_\_\_\_\_美元，占\_\_\_\_\_\_\_\_\_％。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分别按前条规定的出资金额以如下方式出资：

1．甲方：甲方的土地处置费\_\_\_\_\_\_\_\_\_美元，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作价\_\_\_\_\_\_\_\_\_美元，合计\_\_\_\_\_\_\_\_\_美元，作出出资。土地处置费和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的详情，见本合同附件一《甲方出资一览表》。

2．乙方：以现金\_\_\_\_\_\_\_\_\_美元作为出资，乙方三家投资者的投资比例分别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根据以下规定向合营企业缴足全部出资额。

1．甲方土地处置费\_\_\_\_\_\_\_\_\_美元，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作价\_\_\_\_\_\_\_\_\_美元。甲方应在合营企业和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用地合同后\_\_\_\_\_\_\_\_\_天内将全部土地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交付合营企业验收。

2．乙方应分两批将其应缴足的注册资本现金\_\_\_\_\_\_\_\_\_美元汇入合营企业开立的银行帐户。第一批应于合营企业和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用地合同后十五（15）天内交付\_\_\_\_\_\_\_\_\_％的注册资本，计\_\_\_\_\_\_\_\_\_美元；第二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之前交付\_\_\_\_\_\_\_\_\_％的注册资本，计\_\_\_\_\_\_\_\_\_美元。

第十四条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在前条规定的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履行出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需根据延误的时间和金额，按利率\_\_\_\_\_\_\_\_\_％／日向非违约方支付延误赔偿金。如超过期限\_\_\_\_\_\_\_\_\_个月仍未履行出资义务，非违约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而对非违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缴足出资额后，须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并由合营企业发给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签署的出资说明书。

第十六条合营企业所需的投资总额中，除本章规定的注册资本\_\_\_\_\_\_\_\_\_美元外，不足部分\_\_\_\_\_\_\_\_\_美元由合营企业另行筹资。

第十七条为筹措第十六条所列投资总额中不足部分的资金\_\_\_\_\_\_\_\_\_美元，合营企业委托\_\_\_\_\_\_\_\_\_银行牵头，\_\_\_\_\_\_\_\_\_银行为副牵头组织的国际银团贷款。

投资总额如超过\_\_\_\_\_\_\_\_\_美元，合营企业可向上述国际银团申请接受建设费，（《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所列\_\_\_\_\_\_\_\_\_美元）的\_\_\_\_\_\_\_\_\_％为限度的备用信贷。

如仍不足，合营企业在得到中国银行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向其他银行申请接受以投资总额中未完成投资（投资总额扣除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所指费用后，即《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所列的\_\_\_\_\_\_\_\_\_美元）的\_\_\_\_\_\_\_\_\_％（扣除前款所述建筑费的\_\_\_\_\_\_\_\_\_％的金额）为限度的借款。

第十八条合营企业接受贷款，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督下进行。按\_\_\_\_\_\_\_\_\_银行牵头、组织的国际银团的贷款数额提供担保。合营企业将其全部资产提供给\_\_\_\_\_\_\_\_\_以作为上述担保的反担保。\_\_\_\_\_\_\_\_\_收取担保费。

第十九条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应在合营企业成立后尽快签署。

第二十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必须事先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第二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在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权优先购买。但是一方提出转让时，另一方须在接到书面通知\_\_\_\_\_\_\_\_\_天内书面签复是否接受转让，如逾期未作出接受转让的答复，即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任何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出资额的条件，不能比向本合同另一方提出的条件优惠。

违反上述条款规定之一的，其转让无效。

第二十二条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转让，须经董事会会议的通过或确认，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甲方同意乙方在合营企业成立后，成立以\_\_\_\_\_\_\_\_\_为首的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组成的投资公司，如未发生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乙方可向该投资公司转让乙方出资者的资格或全部出资额。但是，该投资公司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承担其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能力。

乙方应于转让前\_\_\_\_\_\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由合营企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甲方要为尽快取得该项批准进行积极协助。

如乙方不按上述方式进行转让，则必须要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各项义务。

第五章合营双方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合营双方除必须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外，还应负责协助办理下述事项：

甲方：

3．负责提供新建建筑物和改造原有建筑物所必要的有关法规、数据和资料；

7．协助合营企业办理招聘中国籍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营业人员的事宜；

11．协助办理合营企业委托的其他有关事项。

乙方：

4．辅助办理合营企业委托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六章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由\_\_\_\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_\_\_\_名董事，乙方委派\_\_\_\_\_\_\_\_\_名董事。

第二十七条董事的任期为\_\_\_\_\_\_\_\_\_年，董事任期届满，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八条如果一名董事的职位因故出现空缺时，其原委派方将另外一名董事替补。

遇有特殊情况，委派可以在其委派的董事任期届满前更换该董事，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和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长由甲方、副董事长由乙方分别各自委派的董事中任命。

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权时，应授权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董事长和副董事长都不能履行其职权时，应由董事长授权另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条董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即符合法定人数，方能举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出具委托书委托另一名董事或一个第三者代表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表决。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须得到出席会议的董事半数以上的同意，而且其中须包括有甲乙方各自委派的董事，或第三十条所指的受委托者方能作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下列事项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第三十条所指的受委托者的一致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1．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

2．合营企业的中止、解散（但合营期满的解散不包括在内）；

3．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转让；

4．合营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应委托副董事长或另外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

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提议，董事长必须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除非他们本人是董事或者是被委托代表一名董事。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会议上决议的事项，应分别用中文和\_\_\_\_\_\_\_\_\_文作出议事录，经出席的董事或第三十条所指的受委托者签字后由合营企业归档保存，并抄送甲乙双方。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在中国\_\_\_\_\_\_\_\_\_举行，经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协商同意，也可改在其他地点举行。

第三十七条除了担任合营企业管理职务应得的报酬外，董事不得从合营企业获取任何报酬。但董事会开会期间的往来旅费、住宿、招待等开支由合营企业负担。

第七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八条合营企业在董事会之下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视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一或三名，总会计师一名，审计师一名。上述人员为合营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

第四十条在合营企业成立之后的前\_\_\_\_\_\_\_\_\_年，本着甲乙双方人数对等原则，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或甲乙双方分别推荐，从合营企业成立后的第\_\_\_\_\_\_\_\_\_年开始，总经理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由乙方或甲方双方分别推荐。

在合营期间，总会计师由甲方推荐，审计师由乙方推荐，如双方同意。审计师也可由甲方推荐。

第四十一条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可以兼任合营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第四十二条总经理执行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对董事会负责，组织领导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对外代表合营企业，对内任免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下属人员，并行使其他被授予的职权。在总经理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应授权副总经理代行其职权。

副总经理补助总经理工作，并在总经理授权之下，分担一定范围的经营管理的领导职权。总经理对合营企业日常业务中的重要事项，应与副总经理协商一致。

前款规定的重要事项在章程中规定。

第四十三条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任何经济组织的执行职务，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合营企业的商业竞争，否则，应视为合营企业的失职行为。

第四十四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或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董事会决定可随时解聘。

第四十五条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在经营管理机构中分设若干部分。分管合营企业各方面的业务，分设的部门经理和副经理，由总经理任免，向总经理负责。

第四十六条经营管理机构包括临时设立的筹建处、筹备处和行政处的人员编制、工资待遇及福利等，由总经理负责拟定，报董事会批准执行。

第四十七条合营企业旅馆部分的经营管理，委托\_\_\_\_\_\_\_\_\_负责，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提出委托条件，拟订委托合同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八章筹建和筹备

第四十八条合营企业在开始阶段，应在董事会的授权和监督之下，由总经理在副总经理协助下完成以下三项任务：

1．有关合营企业的建设工程的工作；

2．有关合营企业全面开业的准备工作；

3．原有建筑物和设施全面开业前的正常经营。

第四十九条对于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第三项任务，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之间应作如下的责任分工：

1．总经理负责全面工作；

2．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分别负责筹建处、筹备处和行政处的工作。

第五十条为完成上述四十八条中所列的合营企业开始阶段的三项任务，由总经理负责组织配备适当人员，分明建立筹建处、筹备处和行政处、其职能如下：

1．筹建处

（2）根据批准的扩大初步设计，制作工程预算，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报董事会决定；

（3）接洽承包设计单位，安排与其订立设计合同的有关事宜；

（4）接洽总承包施工单位，安排与其订立总承包合同的有关事宜；

（5）安排在中国境内采购和运输工程建设所需的机具、设备、材料；

（9）整理和保存有关设计、施工、验收的一切图纸、文件和其他记录资料；

（10）其他有筹建的业务。

2．筹备处

（1）维护、管理原有建筑，维持正常营业；

（3）安排各营业部门所需设备、家具和其他用品的采购、运输、安装；

（4）拟订各营业部门人员的编制；

（5）安排和管理对营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6）做好合营企业全面开业的一切准备。

3．行政处

（1）负责一般行政事务工作；

（2）负责有关法律事宜；

（3）负责文书、资料的收发登记、保管等工作；

（4）制订财会制度，全面负责财会工作；

（5）负责资金的筹措、使用及收支工作；

（6）负责新建筑及原有建筑的建设、改建费的投资预算、结算的管理工作；

（7）负责工作人员的考核、选拔、聘用及岗前培训工作；

（8）制订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福利待遇方案及奖惩条例等。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条所述临时机构在完成其规定任务后，经董事会决定，应即行撤销。在临时机构撤销以前，总经理必须根据第四十六条规定，就合营企业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提出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并做好全面开业准备。

第五十二条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协商一致后，可将筹建和筹备工作的一部分与第三者合作完成或委托第三者代理完成。

第五十三条合营企业新建筑物的设计，须由合营企业委托\_\_\_\_\_\_\_\_\_和\_\_\_\_\_\_\_\_\_合作进行，其有效送审设计方案的新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增加部分，不得超过\_\_\_\_\_\_\_\_\_万平方米的\_\_\_\_\_\_\_\_\_％。

合营企业委托\_\_\_\_\_\_\_\_\_总承包合营企业新建筑物的建设工程。

第九章采购

第五十四条合营企业建设工程和营业所必需的机具、材料、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用品，应由总经理负责提出采购计划和预算。并将拟在中国境内采购和必须从中国境外进口的品目分别开列清单，报董事会批准后由合营企业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者采购。

第五十五条合营企业建设工程和营业所需物资的购置，在品质、价格和交货期限同等的条件下，应优先采用中国的产品。

第五十六条为保证合营企业各方面的设施达到国际上较高级的水平，如合营企业需要从中国境外进口设备、材料等物资，应按政府规定事先编制计划，申领进口许可证，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申请免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十章劳务管理

第五十七条合营企业所需要的中国籍职工，可以由甲方推荐，或者在劳动人事部门协助下，由合营企业公开招收，但一律通过考核，择优录用，并与之签订雇佣合同。

第五十八条合营企业职工的招聘、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由经营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中国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具体规章，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九条合营企业的职工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合营企业与本企业工会的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十三章的各条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合营企业中、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的薪金待遇，由董事会决定。中国籍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应与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同工同酬。

第十一章税务

第六十一条合营企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和规定，缴纳各种税款。在新建筑物和原有建筑物开始营业前，合营企业向中国税务机关提出分别享受减免所得税的申请，经批准后实行。

第六十二条合营企业职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六十三条合营企业的固定资产分别下列三种情况，采用直线法进行折旧。按期折旧完毕，不留残值。

2．各种机器设备自投入使用次月起\_\_\_\_\_\_\_\_\_年折旧完毕；

3．各种车辆和电子设备，自投入使用次月起\_\_\_\_\_\_\_\_\_年折旧完毕。

第六十四条在新建筑峻工和原有建筑改造完成后，总会计师应尽快计算列出合营企业固定资产一览表，并经审计师审计，由董事会作出决定，连同折旧办法一起报请中国税务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章财务与会计

第六十五条合营企业的财会制度由总会计师在审计师的协助下，根据中国财政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并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予以制订，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合营企业的财会制度应报合营企业主管部门，北京市财务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

第六十六条合营企业的会计制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每一个会计年度自合营企业成立之日起至该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十七条合营企业出据的单据、帐簿，均用中文书写，季度、年度报表分别用中、\_\_\_\_\_\_\_\_\_文书写。人民币为记帐的本位币。对外币的收支除应登记实际收付的外币金额外，还应按照确定的汇率（根据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记帐。由于货币兑换率波动引起的损益作为当年损益入帐。

对于外币的现金、银行存款，其他收付款项以及债务等，除按当日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外，还应按实际计算金额和收付的货币另行记帐。

第六十八条合营企业应按季和按年度提出会计报表，分别报送甲乙双方。合营企业的季度和年度报表分别\_\_\_\_\_\_\_\_\_市税务机关、合营企业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年度报表还应抄送审批机构。

报表格式应符合中国财政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

1．每季的会计报表，应在季度终了的次月二十日前报出；

2．年度会计报表，应在次年的四月三十日前连同审计报告一并报出。

第六十九条合营企业每年进行一次决算，如出现亏损，应由次一年的税前收益中弥补，在补足各年度亏损及偿还该项应偿还的银行贷款之前，不得分配当年的利润。

合营企业经年度决算实现的利润，在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后，剩余的利润，按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每年分配一次，分配办法由董事会决定。

各种基金的提留比例，由董事会决定。

第七十条合营企业在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他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和人民币帐户。

合营企业要在中国以外或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开立外汇储蓄帐户，应向中国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第十三章审计

第七十一条在合营企业的每个会计年度末，合营企业应责成审计师对企业的帐簿和单证记录进行审计，该项审计须在不迟于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_\_\_\_\_\_\_\_\_天内完成。经审计的会计报表连同审计师的报告应在完成后尽快提交给董事会及甲乙双方。

第七十二条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前条所述年度审计结束后的\_\_\_\_\_\_\_\_\_个月之内，对合营企业的全部帐目进行审计。此时审计完成后，须向董事会提出审计报告。董事会应在收到该审计报告\_\_\_\_\_\_\_\_\_天内，对有关问题作出答复。

第七十三条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各会计年度中，对一项特定的帐目或问题进行专项审计。此种专项审计须提前\_\_\_\_\_\_\_\_\_天书面通知对方，抄送总经理，并且应尽量不影响合营企业正常业务的进行。

第七十四条根据第七十二条和第七十三条要求进行审计的一方，须自己另行聘请审计师或会计师进行审计。此种审计产生的费用由要求进行审计的一方负担。

第十四章土地使用费

第七十五条合营企业自用地合同规定的时间起截至合营期限终止或合营企业提前解散时为止，每年按规定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交纳所占用土地的使用费。

第十五章合营期限

第七十六条甲乙双方的合营期限为\_\_\_\_\_\_\_\_\_年，自合营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原有建筑自双方缴足第一批出资额之日起开始营业、改造。原有建筑的营业、改造和新建筑的建设为第一期，时间约为\_\_\_\_\_\_\_\_\_年。新建筑物竣工后和原有建筑一起全面营业。第二期自全面营业开始之日为\_\_\_\_\_\_\_\_\_年。

第七十七条甲乙双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时，应在合营期满之前至少六个月，经董事会决议，并报中国有关当局批准。

如第七十六条所指第一期超出\_\_\_\_\_\_\_\_\_年，董事会须提出延长期限的申请，报原审批机构审批。

合营企业在全面营业期间因故中断三个月以上时，董事会应向中国原审批机构申请相应延长合营期限。

第七十八条合营企业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在\_\_\_\_\_\_\_\_\_天内作出解散合营企业的决议，提出解散申请书，经原审批机构批准后，可以提前终止和解散：

2．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合营企业不能达到其经营目的，而又无其他发展前途；

5．投资总额超出\_\_\_\_\_\_\_\_\_美元，甲乙双方又无法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

6．经努力，合营企业得不到\_\_\_\_\_\_\_\_\_银行牵头组织的国际银团贷款；

7．经努力、合营企业无法同第五十三条所指的设计承包单位、施工承包单位及第四十七条所指的管理公司就委托条件等事项达成一致。

第十六章违约的责任

第七十九条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义务，或者因其他违反合同和章程的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须负责对此损失实行赔偿。

因一方违反合同或章程义务导致合同不得不提前终止的，不解除违约一方的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七章清算

第八十条合营企业宣告解散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由董事会提出清算的程序和清算委员会人选，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监督清算。

第八十一条合营企业清算当时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合营企业清偿债务后剩余的全部财产，按照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八十二条合营企业期限届满进行清算时，固定资产（已折旧完毕，不留残值）作价一美元由甲方购买，其他财产均按当时帐面价值计算。

合营企业中止合同进行清算时，固定资产及其他财产均被当时的帐面价值计算。由清算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可分配的财产中优先支付。

上述两款所指帐面价值，包括在税后利润进行分配时保留累存的固定资产折旧款和逐年累存的未分配净收益。

第八十三条合营企业清算后的财产，乙方分得的部分用\_\_\_\_\_\_\_\_\_币支付。

合营企业解散后，各项帐册和文件交由原中国合营者保存。

第十八章保险

第八十四条合营企业投保的各种险别，均须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的险别、金额和期限及其他有关事宜，在保险合同中规定。

对中国的保险公司所未设的险别，可在中国境外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九章适用的法律

第八十五条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有关本合同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的法律。

第二十章保守秘密

第八十六条甲乙双方对属于合营企业经营、技术、销售、管理和财务状况中的秘密资料，不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面予以公开。

第八十七条合营企业的合同、章程，以及本企业与其他单位间订立的协议和合同，不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得向第三者公开。

第二十一章不可抗力

第八十八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的事故和事件，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事故和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和事件情况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立即提供事故和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应按照事故和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尽快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因不可抗力事故和事件造成的损失，各方都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章争议的解决

第八十九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以友好精神力求协商解决。

如争议未能协商解决，应提交有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甲方为原告，应在\_\_\_\_\_\_\_\_\_，根据该协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如乙方为原告，应在\_\_\_\_\_\_\_\_\_，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九十条在发生争议和在协商、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问题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各自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章解除合同

第九十一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失效：

1．第十七章规定的清算手续完成后；

2．乙方全部出资额转让给甲方后；

3．如果本合同签字后六个月得不到政府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四章附则

第九十二条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的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凡需经有当局批准的，在获得批准之后生效。

第九十三条本合同的正本用中文和\_\_\_\_\_\_\_\_\_文两种文字写成，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两种文字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歧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十四条甲乙双方之间就履行本合同或与其有关事项相互的通知，凡与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有关的，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前款的通知如采取电报或电传形式，须随后以航空挂号信函通知。

合营企业与乙方之间往来的文件、通知、会计报表、审计报表等，均须以航空挂号寄送。

双方接受通知的地址，应是本合同中第一条写明的法定地址。

第九十五条甲乙双方在合营期内未取得对方同意，不得使用，也不得让第三者使用“\_\_\_\_\_\_\_\_\_”，或与其类似的名称，进行与合营企业无关的活动。

第九十六条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均自中国有关当局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七条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_\_\_\_市签署。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金融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同模板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合同书范本

聘用合同合集九篇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